

的制约下，未被压抑的言语实践只是理想状态，实际的言语实践是被压抑的扭曲状态，四种有效性原则是难以在其中存在的，而这正是哈贝马斯社会批判理论的介入之处。更进一步地，哈贝马斯将保证言语有效性的四条原则亦即交往关系有效的理性原则称为“交往理性”，并以此概念为基础，发展出了一整套反省与重建“现代性”的社会变革方案。

回首西方社会学史，“现代性”可以说是社会学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与核心主题。（文军，2002）。尽管在古典社会学理论中，传播与媒介尚未成为明确的研究对象，但是此时社会学对现代性内涵不大一致的定义已经构成了后来传播研究的重要知识背景。待到现代社会学阶段，传播问题才逐渐进入了社会学的研究视野，成为现代性研究越来越无法回避的对象之一。（格雷厄姆·默多克，2002）但从内在理路来看，传播研究的基本范式可以说在古典社会学的宗师那里已经奠定了相当的基础：实证研究（孔德、涂尔干）、诠释研究（维柯、狄尔泰）、批判研究（马克思）。（与他们相比，韦伯的面貌要复杂得多，这也正是下文要分析的重点。）

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的传人，哈贝马斯理所当然地要继承马克思开辟的批判研究传统。但是，与该学派第一代学者不同，具有旺盛的学术企图心的哈贝马斯为建构出自己完备的理论体系而遍及了现代语言哲学、现象学、解释学、符号互动论、结构功能论等多个知识领域，从而具备了超越前人的牢固基础与开阔视野。如在对待韦伯的态度上，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一代成员大都立场鲜明地拥护马克思，同时批评韦伯在为资本主义辩护。而以哈贝马斯为掌门人的新一代批判学者则摒除了对韦伯的政治成见，企图由韦伯与马克思的社会理论中撷取精华，进行更高层次的综合努力。在标志着哈贝马斯事业巅峰的两卷本《交往行动理论》中，他甚至毫不犹豫地选择了韦伯的“理性化”概念作为他贯穿全局的讨论主题。事实上，我们不难发现，《交往行动理论》的核心概念“交往理性”正是哈贝马斯从韦伯的社会行动类型中逐步发展而来的。

哈贝马斯批评韦伯在论及西方社会的理性化过程时完全只注重工具理性的不断扩张与制度化的层面。他强调：第一，韦伯未充分利用其历史研究所可提供的多元解释机会，反而逐渐将行动理性以及社会理性化限制到工具理性的框框中，这种单向面的理性概念在韦伯的法律社会学中特别的明显。第二，由于韦伯未能成功地将“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加以挂钩，相反的，韦伯的理论暗示着“生活世界”中所有的和意义、价值有关的“实质理性”最终会被“形式理性”征服、淘汰。哈贝马斯形容这层困境为“生活世界的殖民化”，亦即形式理性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系统”里获致的支配力量逐渐导致生活意义的萎缩与丧失，造成马克思所谓的“异化”现象。（顾忠华，2004：35）

哈贝马斯一面在替“晚期资本主义”危机的成因把脉，一面念念不忘的是师法马克思的实践观，要为现代社会的病态发展开出一张标本兼治的药单。他在《交往行动理论》第二册中确认“现代性”的潜力仍为充分发挥，理由是选择性的西方“理性化”过程集中于“系统”的层面，却在无意间摧毁了人类互为主体性的共识根基，即承载行动意义的“生活世界”。哈贝马斯认为，只有重建“交往理性”以取代“工具理性”，以指向相互理解的“交往行动”提升社会整体的学习能量，期使个人有更大的空间培育出成熟的“道德自主人格”。他对现状的批判因此围绕在“系统”施加于“生活世界”上的宰制与切割，极力主张生活世界的内在张力必须抗拒系统压迫过来的“殖民化”，方不致堕入现代文化自设的悲剧陷阱。（顾忠华，2004：83~84）

现在让我们再回到传播研究的视角，一个问题骤然升起：像报纸、电视、广播、杂志这样的大众传播媒体，是应该以“系统”还是“生活世界”来加以考察呢？有研究者分析指出，现代社会中的传播媒体，既有系统的运作逻辑，又实际担负了生活世界的象征再生产功能，综合言之，可说是一种“制度化的象征再生产”次系统。那么按照哈贝马斯对现代性所做出的诊断：“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我们看到现代媒体相应病症是：一方面，媒体作为我们生活世界中相当重要的一环，但其运作却是由经济系统的制度化逻辑所主导，丧失了以主体间的语言沟通作为理性的来源与规范；另一方面，媒体作为经济与政治系统的一分子，其内部的媒体工作者之行动取向便以系统逻辑作指引，于是金钱与权力指引的目的理性便取代了语言指引的沟通

理性。在这种情形下，经由媒体所中介的交往与沟通，实质上只能说是传播，是讯息的传递与播送，而并非真正的交往行动，更遑论交往理性的实践。当然，哈贝马斯也从未寄情于媒体来担负生活世界的功能，但问题却在于现今的传播媒体在市场逻辑的驱策发展下，作为制度化的象征再生产次系统似已沛然莫之能御。我们太容易接近媒体、取得媒体而使其被内部化为我们的生活世界。我们的确倚赖了媒体在象征再生产上的功能，并由此形成一个最具权威的生活世界场域，但却也因而减低了对媒体之系统性质的敏感度，进而无法对此有批判与响应的能力，这恐怕才是系统殖民生活世界于无形的另一种展现。（简妙如，1998）

二. 实证、诠释、批判与传媒研究的方法求索

哈贝马斯社会理论的创造性与深刻性，是以他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的创新性为前提的，在这一层面上他与韦伯存在的相关性早在1961年与波普及其弟子阿贝特论战时已初显端倪。正如香港学者阮新邦指出的那样，哈贝马斯的理论除了提供现代社会批判的基础外，也同时显示出了批判社会研究的可能性。批判理论强调社会研究必然会介入研究者的价值判断，这正好抵触了实证主义的价值中立社会研究的观点。对哈贝马斯而言，此以价值中立的社会科学观是构成现代社会困境的一个重要因素。反之，在实证论者眼中，批判理论却要面对如何可能建立具有价值介入的客观社会研究的难题。（阮新邦，19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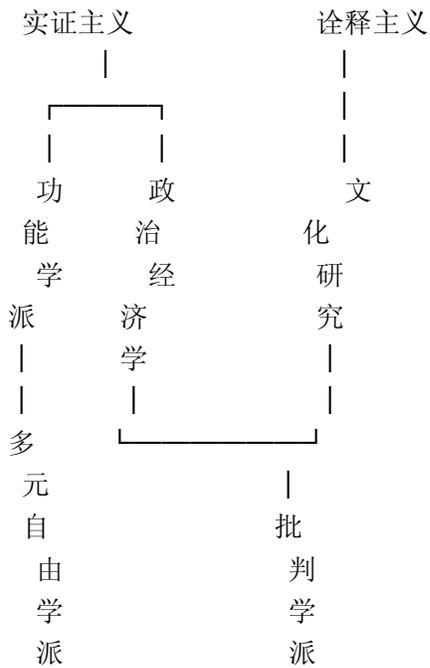
从哲学认识论来看，事实与价值的区分可以追溯到著名的“休谟命题”；而在社会科学领域，韦伯是第一个深入详细地探讨过这个问题的。韦伯对于社会学的定义是：一门去理解社会行动的主观意义、并对其过程和结果予以因果解释的科学。在这个简单定义中，他试图将新康德主义的西南学派关于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两种偏向结合为一，其中的矛盾张力却是相当微妙而复杂。（顾忠华，2004：148）为此，当谈及社会理论的三种模式时——实证的、诠释的和批判的，我们只好将韦伯同时视为一定意义上的实证的社会理论的代表和诠释的社会理论的创始人。（陶东风，2003）

而到了哈贝马斯那里，我们同样难以将他的社会理论简单地划入某一类型。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哈贝马斯社会理论的最大特征就是对不同理论传统的扬弃、沟通和综合，而实现这种沟通和综合的一条重要途径就在于它具有三个向度的理论旨趣：否定的或批判的向度、肯定的或实证的向度和乌托邦的向度。这种理论的“否定的”或“批判的”向度，既是指哈贝马斯对于西方现代性的消极的病态的方面的批判态度，也是指他对自己理论之有效性的可错论的自我理解。他的理论的“肯定的”或“实证的”向度，既指他对于西方现代化过程的积极成就的肯定，也指他对于“实证”科学的知识、甚至“实证主义”哲学家的工作成果的利用。最后，他的理论的“乌托邦”向度，既指他关于一种有别于现行现代化模式的新的现代化的观念——根据这种现代化观念，各个领域的强制被解放取而代之，也指他对于其现代性理论之实践意向的自我理解。（童世骏，2001）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哈贝马斯对于经验科学和实证主义哲学采取的既批评又肯定、利用的态度，表示出了美国哲学家伯恩斯坦所说的一种“最令人吃惊、最使人印象深刻的特征”。不过，哈贝马斯也不可能将两种实证与诠释对立的认识论完全融合起来，在他那里，真正作为他的方法基础的是批判的解释学。与伽达默尔对方法论的排斥不同，哈贝马斯认为，哲学解释学本身就是一种方法论原则，这不是一种辅助性的原则，而是一种根本性的方法论原则。同时，哈贝马斯认为不应把寻求理解文本和诠释意义作为理论思维的终极目标，而倡导人们在理解活动中根据自己的“解放兴趣”开展对社会异化批判，促进社会的发展与变革。

传播研究作为一个社会科学的领域，方法论的探索同样是至关重要的，从20世纪40年代阿多诺与拉扎斯菲尔德的分道扬镳到英国政治经济学派与文化研究学派的多次争论，都是传播学史上著名的“公案”。对于中国的传媒研究，方法论的思考又与本土化的过程缠绕在了一起。在这个问题上，李金铨的认识颇有见地：华人传播研究社群不应该再跟着美国主流的研究亦步亦趋，而应该站在自己的文化脉络里面建立独特的理论视野，兼顾技术问题和宏大叙述，融合社会规律和意义；既照顾文化的特殊性，又彰显理论的普遍性；最后以平等地位和西方主流学术

对话与沟通。李金铨尤其赞赏“韦伯式的方法”，“这个方法可以两头兼顾实证的因果（抽丝剥茧，执简驭繁）和现象学的意义（多元、复杂甚至矛盾，殊堪玩味）”。（李金铨，2003）

如果以实证与诠释两种认识论以及管理与批判两种价值取向为标尺，我们可以将西方的传播研究大致地划分为如下“两大范式三大学派”。（李少南，2002）



尽管以上范式与流派的划分是比较简约的，并不能将当代传播研究各种纷繁复杂的进路及相互间的融合关系完全涵盖在内，但这种分类的好处也是很明显的，即便于厘清传播研究在哲学认识论与社会学方法论上的渊源关系。在此学术背景下，李金铨提倡韦伯式的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被视为一种认识论层次上的综合尝试。

值得注意的是，方法论在韦伯整个思想体系中事实上只是一个辅助的地位，他的方法论著作大部分是针对其他人的一些方法质疑提出质疑，然后提出自己的看法。韦伯实际上抱持着一种“问题取向”的态度，所有的研究看研究者问什么问题，然后由这个问题来决定方法，这个问题反而是更先决的东西。从这个角度而言，韦伯的方法也带有“实用主义”的味道。（顾忠华，2004：162~163）由此种问题决定方法的立场再度检视哈贝马斯庞大的理论体系，理想方案与现实问题的悖论实在很难让人对交往理性的重建具备信心。即使我们先悬置起卢曼等对哈贝马斯关于现代性的认识的批评，将“系统”与“生活世界”架构完整地运用到传媒研究之中，但从先行研究者的分析来看，这种批判检视似乎还不够充分。哈贝马斯所欲批评的目标似乎仍只是指向资本主义，以及异化的现象；换言之，一切的过错在于系统，不论是经济系统或是政治系统，但却看不到生活世界在现代传播媒体介入后真正的转变很可能是交往行动在人与人之间又多了媒体作为中介，传播媒体反而使理想的交往情境更为困难和复杂了。哈贝马斯理论架构的问题在于，不论是系统或生活世界，原本都只是描述社会之运作逻辑的概念，二者非但不是截然分立的，甚至很可能是同样的社会实体，只不过是我们在何种角度与观点来看待社会性之所在；更重要的是，每一个分化的系统机制的运作还是在我们生活世界的视域中。（简妙如，1998）由此来看，哈贝马斯试图建立一套糅合个人与结构两个维度的分析架构，但在传播研究中这种架构的解释效力似乎并不能让人完全满意。经由媒体所中介的交往情境的复杂性到底如何，这恐怕还需要以诠释的视角如符号互动论来展开剖析；而在制度结构的维度上，既然问题出在经济与政治系统上，那么就on应该以经济社会学、政治社会学乃至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来展开相应的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的具体分析，而不能仅仅将生活世界作为实践的着力点。

行文至此，笔者大体上可以对全面开掘哈贝马斯的社会理论运用于传播研究的设想作一个检验

后的小结：在理论内容上，哈贝马斯在博采众长的基础上进行的许多探索无疑是值得参考的，这方面又与他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的创新性是分不开的；不论在理论与方法层面上，哈贝马斯与韦伯都有着密切的关联，但当我们以韦伯问题决定方法的立场检视哈贝马斯庞大的理论体系时，这种巨型的理论架构的解释效力似乎并不能让人完全满意，由此反观国内外传播学界对于哈贝马斯社会理论的吸收主要在公共领域理论也确实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此外，在顺带考察了传播研究与社会理论及其方法论的关系过程中，笔者发现传播政治经济学也是一种值得重视的研究进路。如上图所示，传播政治经济学是一种实证的批判研究，这是实证与诠释（韦伯）、诠释与批判（哈贝马斯）之外又一种社会理论模式的综合。我们说传播政治经济学是批判的，这主要指在研究选题方面的立场体现了韦伯方法论的“价值关联”原则，而它在具体操作上采用的实证研究方法又同时兼顾了韦伯方法论的“价值中立”原则。这种实证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甚至可以弥补哈贝马斯在系统的维度上论述的薄弱，而这一点在哈贝马斯的三种理论旨趣中也是可以得到认可的。更为重要的是，在现实语境中，传播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对于转型中的中国社会与大众传媒实在是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意义。

参考文献：

- 韦伯（1998）：《学术与政治》，三联书店。
- 韦伯（1998）：《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
- 韦伯（1999）：《儒教与道教》，商务印书馆。
- 韦伯（1999）：《社会科学方法论》，中央编译出版社。
- 韦伯（2002）：《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哈贝马斯（1999）：《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
- 哈贝马斯（1999）：《认识与兴趣》，学林出版社。
- 哈贝马斯（1989）：《交往与社会进化》，重庆出版社。
- 哈贝马斯（1994）：《交往行动理论》，重庆出版社。
- 刘少杰（2002）：《后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阮新邦（1999）：《批评诠释与知识重建——哈伯马斯视野下的社会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版。
- 顾忠华（2004）：《韦伯学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陈力丹（1999）：《舆论学——舆论导向研究》，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 简妙如（1998）：《系统或生活世界？从大众传播媒体的社会角色再论哈伯玛斯的「系统与生活世界」》，中华传播学会98年会暨论文研讨会论文。
- 文军（2002）：《逻辑起点与核心主题：现代性议题与社会学理论的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年第5期。
- 格雷厄姆·默多克（2002）：《传播与现代性的构成》，学术青年城网站。
- 陶东风（2003）：《实证的、阐释的和批判的——社会理论的三种模式》，文化研究网。
- 童世骏（2001）：《不同学术传统和观点的沟通何以可能——对哈贝马斯现代性理论的方法论分析》，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1年第10期。
- 李金铨（2003）：《视点与沟通：中国传媒研究与西方主流学术的对话》，《新闻学研究》第77期。
- 李少南（2002）：《传播学在中国的观察与思考》，《中国传播学：反思与前瞻——首届中国传播学论坛文集》，复旦大学出版社。

文章管理：mycddc（共计 4291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传播研究

- “民族志”之于传播研究的实践话语（2006-3-1）
- 儒家传播谋略（2004-10-25）

-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2004-9-20)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新闻传播研究所 (2004-9-20)
- 中国社科院传播研究网向大家说再见 (2003-12-17)

[>>更多](#)

← 从韦伯到哈贝马斯——传播研究视野下的再思考 会员评论[共 0 篇] 卜

← 我要评论 卜

会员名 密 码:

[关于CDDC](#)◆[联系CDDC](#)◆[投稿信箱](#)◆[会员注册](#)◆[版权声明](#)◆[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